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正当理由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分红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余额后利润)的3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具体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奖金)的派发事宜。

八、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和承诺

(一)公司填补或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规定支付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复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模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要求,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前景、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禀赋、产能等基本状况,最终确定了项目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上市公司三年内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5.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合法的决策,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保障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增长的保证。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3.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

(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宁波远洋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宁波远洋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实施的宁波远洋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宁波远洋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票面上市已满3年

宁波舟山港股票于2010年4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票面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3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63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3号《审计报告》,宁波舟山港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7.50亿元、30.05亿元和37.8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1号《审计报告》,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5亿元、3.04亿元和5.21亿元,宁波舟山港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

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42,221.80	343,080.50	433,167.8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74,997.10	300,520.20	378,533.5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8,474.03	30,403.18	52,060.02
宁波舟山港扣除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100%)	D=C*100%或D=C*90%	18,474.03	30,403.18	46,864.02
宁波舟山港扣除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323,747.77	312,677.32	386,313.78
宁波舟山港扣除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256,523.07	270,117.02	331,679.48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宁波舟山港扣除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F+D之和)	858,319.57		

注:2019年、2020年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100%的股权,2021年末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90%的股权,下面计算基础如下。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符合约为85.83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5%;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为43,322亿元;宁波远洋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2亿元,宁波舟山港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33,167.8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78,533.5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孰低值)	378,533.5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52,060.0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E=D*90%	46,864.02
占比	F=E/C	12.28%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95%。

2.净资产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47.13亿元;宁波远洋2021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50亿元,上市公司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471,276.2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45,021.7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90%	310,519.55
占比	D=C/A	5.68%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为宁波舟山港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3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用途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33号),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65号),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776号),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028号),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方面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服务。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石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物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有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申报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认证书(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登录,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有效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申购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未在2022年11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借记卡账号/账号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倍数;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有其他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超过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和申购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

业竞争、关联交易监管要求

(一)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服务。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石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物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目前,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宁波舟山港拟将宁波远洋打造为旗下下属一家从事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干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平台,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已出具《关于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宁波远洋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燃料、燃料油采购业务、短驳运输服务等内容。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核算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具有独立决策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宁波舟山港、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使宁波远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分拆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宁波舟山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30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等。

2021年4月9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1年4月13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涉及的预案修订稿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等。

2021年4月29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相关事宜。

有关上述,宁波舟山港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宁波舟山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宁波舟山港董事切实履职尽责

2021年4月7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12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修订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的自、商业必要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宁波舟山港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宁波舟山港董事会已就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拆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具备规范规范运作能力等做法决议。

3.宁波舟山港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宁波舟山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律师见证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东大会审议的10项议案(包含议案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全部10项议案(包含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进行了计票。

基于上述,宁波舟山港就本次分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运业务及航运代理服务,其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宁波远洋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宁波远洋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供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航运业务以集装箱运输和干散货运输为主。虽然宁波远洋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竞争。若宁波远洋未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三)航运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航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低迷,将影响航运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的风险

航运行业供给主要来自干新增运力。经过过去10年航运市场的调整变化,目前航运市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诉求由产能扩张转向利润诉求,但若后续行业供给扩张,船公司全力提高运力,而需求增长未能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力供给能力过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如按上述原则配售时,发行人申购价格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在本次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于2022年11月9日(T+2)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2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数据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1,000股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半,即不得超过39,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查询具体请参见《上交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11月9日(T+2日)中午中签结果确认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报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申购后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50倍<认购(含)的,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8日(T+1日)在《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网下申购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将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